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1993號

原告 徐逸庭

被告 劉勝華 原住○○市○○區○○街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913號），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壹仟柒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其無汽車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0年1月21日9時53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

01 北市板橋區吳鳳路往松江街方向直行至吳鳳路與吳鳳路81巷
02 口，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
03 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直
04 行，訴外人賴育伸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至
05 吳鳳路81巷1號前，亦違規在該設有禁止臨時停車紅色標線
06 處所停車，形成路障，妨礙他車通行，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
07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吳鳳路81巷行至吳鳳路與吳鳳路
08 81巷口右轉吳鳳路，因而與被告上開小客車發生碰撞（下稱
09 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左側脛骨平台閉鎖性粉碎性骨折、
10 左踝挫傷、雙側手肘及前臂挫傷、胸部挫傷、左臉頰挫擦傷
11 等傷害（下合稱系爭傷害），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為此
12 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549,696元、輔具與醫療用品
13 費用21,134元、交通費用30,265元、疤痕治療費用3萬元，
14 及受有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害1,214,000元、22個月不能工
15 作損失220萬元、非財產上損害60萬元，原告與有過失肇責3
16 分之1，扣除共同侵權行為人賴育伸已賠償100萬元，爰本於
17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僅請求被告賠償1,071,666元等語。
18 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071,6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9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
20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22 聲明或陳述。

23 三、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其無汽車駕駛執照，仍於上開時、地駕駛
24 上開小客車，沿吳鳳路幹線道往松江街方向直行至吳鳳路與
25 吳鳳路81巷口，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26 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
27 此，貿然直行，賴育伸駕駛上開小貨車行至吳鳳路81巷1號
28 前，亦違規在該設有禁止臨時停車紅色標線處所停車，形成
29 路障，妨礙他車通行，適原告駕駛上開機車沿設有「停」字
30 標字之吳鳳路81巷支線道行至吳鳳路與吳鳳路81巷口右轉吳
31 鳳路，因而與被告上開小客車發生碰撞之系爭事故，致原告

01 受有系爭傷害等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審交易字
02 第964號刑事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刑確定，有刑事判決可
03 稽，並經本院調取刑事案件卷宗審閱屬實，復有醫療財團法
04 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下稱亞東醫院）、
05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下稱台北長庚）、林
06 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診斷證明書可查（見本院
07 卷第223頁至第239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院偵
08 字第449號卷第6頁、刑事一審卷第59頁、第67頁），堪信原
09 告主張被告之上揭侵權行為事實為真實。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4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
15 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
16 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17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18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19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
20 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
21 既經認定有上述過失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不法
22 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則原告依上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因此所
23 生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即屬有據。

24 (二)原告請求項目及金額逐一審酌如下：

25 1.醫療費用：

26 原告請求醫療費用549,696元，其中547,046元有亞東醫院、
27 台北長庚、林口長庚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223頁至第239
28 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院偵字第449號卷第6
29 頁、刑事一審卷第59頁、第67頁）及附表一至三所示之亞東
30 紀念醫院、台北長庚、林口長庚、維力骨科診所醫療費用收
31 據可參，經核附表一至三所示之費用均與系爭傷害之治療、

01 復健或證明損害有關，係因本件侵權行為而增加之生活上需
02 要，原告在此範圍內請求如數賠償，洵屬有據；逾此範圍之
03 請求，未據其提出相當於該部分請求金額之醫療費用收據以
04 實其說，殊非有據。

05 2.輔具及醫療用品費用：

06 原告因系爭傷害行動不便，需使用柺杖、助行器及膝支架等
07 醫療器材，有林口長庚診斷證明書可按（見本院卷第237
08 頁），原告為此支出柺杖600元、柺杖配件（腋下墊）80
09 元、柺杖320元、助行器1,620元、膝支架8,000元、骨科輪
10 椅7,200元、洗澡便器椅2,025元等費用共19,845元，有統一
11 發票可考（見本院卷第217頁、第219頁），自係因本件侵權
12 行為而增加之生活上需要，另原告支出透氣膠帶、棉棒、紗
13 布等費用1,289元，則有統一發票可參（見本院卷第217
14 頁），與系爭傷害之傷口照顧有關，亦係原告因本件侵權行
15 為而增加之生活上需要，原告請求賠償21,134元，容屬有
16 據。

17 3.交通費用：

18 原告請求交通費用，業據提出附表四所示之乘車證明為憑，
19 其中附表四編號2至5、8至21、24至31所示之乘車日期，原
20 告有至各該醫療院所就醫或入、出院，並審之原告因系爭傷
21 害於110年1月術後需專人照護10個月及於110年12月術後復
22 原期間需專人照顧9個月（詳下述），足認於各該乘車日期
23 有搭乘計程車往返就醫或入、出院之需要，則附表四編號2
24 至5、8至21、24至31所示之交通費用共25,325元，自係因本
25 件侵權行為而增加之生活上需要，原告在此範圍內請求如數
26 賠償，容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原告或未提出對應之計
27 程車乘車證明、運價證明等證明其有實際支出各該交通費
28 用，或未舉證於各該乘車日期有至原告主張之醫療院所就醫
29 或檢查，或未證明各該乘車目的與本件侵權行為有關，難謂
30 係因本件侵權行為而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或所生之損害，原告
31 就此請求賠償，要非有據。

01 4.疤痕治療費用：

02 依台北長庚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227頁），原告因系爭
03 傷害致左下肢疤痕色素沉澱共約25公分，需接受染料雷射治
04 療色素沉澱，每次療程約6,000元，約需治療5次，則此疤痕
05 治療費用3萬元，當係因本件侵權行為而增加之生活上需
06 要，原告自得請求如數賠償。

07 5.看護費用：

08 原告於110年1月21日受有系爭傷害，於110年1月28日至110
09 年2月1日住院接受骨折復位內固定手術，術後需專人照護10
10 個月，又於110年12月2日至110年12月8日住院接受補骨及脛
11 骨平台內固定手術，復原期間需專人照護9個月，再於112年
12 5月14日至112年5月21日住院接受拔除鋼板及傷口清創手
13 術，住院期間及出院後1個月需專人照護，有林口長庚診斷
14 證明書可憑（見本院卷第237頁、第239頁），足認原告於11
15 0年1月21日至111年9月8日（110年12月9日起算9個月）596
16 日及112年5月14日至112年6月21日（112年5月22日起算1個
17 月）39日共635日需專人看護，而原告主張全日看護費用以
18 2,000元計算，尚屬客觀合理，原告僅請求看護費用1,214,0
19 00元，自屬有據。

20 6.不能工作損失：

21 原告於110年1月21日受有系爭傷害，於110年1月28日至110
22 年2月1日住院接受骨折復位內固定手術，術後需休養無法工
23 作10個月，又於110年12月2日至110年12月8日住院接受補骨
24 及脛骨平台內固定手術，復原期間宜休養9個月，於111年7
25 月4日門診複查，醫師囑言仍須再休養3個月無法工作，有林
26 口長庚診斷證明書可佐（見本院卷第237頁），再於112年5
27 月14日至112年5月21日住院接受拔除鋼板及傷口清創手術，
28 術後不宜工作3個月，亦有林口長庚診斷證明書可稽（見本
29 院卷第239頁），原告僅主張因系爭傷害不能工作22個月為
30 可採，而原告雖未舉證本件侵權行為時之每日薪資金額，但
31 其於本件侵權行為時既有勞動能力，而行政院勞動部公布之

01 勞工基本工資，係依國內經濟情況調查、分析所核定之勞工
02 最低生活保障，依一般客觀情形觀察，堪認原告勞動工作可
03 獲得勞工基本工資，且110年、111年、112年每月勞工基本
04 工資依序為24,000元、25,250元、26,400元，此為本院職務
05 上所已知之事實，以此計算原告不能工作之損失，應屬客觀
06 合理，原告亦同此主張（見本院卷第265頁），則原告在54
07 5,200元（計算式：24,000元 $\square$ 11+25,250元 $\square$ 8+26,400元
08 $\square$ 3）之範圍內請求不能工作損失，自屬有據；逾此範圍之
09 請求，則非正當。

10 7.精神慰撫金：

11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12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13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14 數額。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
15 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
16 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受損情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
17 當之數額。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致受有系爭傷害，
18 住院次數、期間、接受手術次數、需專人看護與休養期間如
19 前述，且因系爭傷害遺存之肢體功能障礙，雖具改善之可能
20 性，但依現今醫療水準無法判斷可恢復至何程度（見刑事一
21 審卷第75頁台北長庚111年12月15日長庚院北字第111105012
22 0號函），足認其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參酌原告學歷
23 二、三專畢業（見個人戶籍資料），為美容材料行商號負責
24 人，自營從事美容業，被告學歷高中畢業（見個人戶籍資
25 料），以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26 件明細表（見限閱卷，因涉及隱私及個人資料，不予揭露），
27 茲斟酌兩造身分、地位、資力、經濟狀況、被告侵害
28 程度、過失情節與程度、對原告所造成之損害、原告受傷情
29 形程度、原告所受身體與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
30 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2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
31 不能准許。

01 8.原告得請求賠償總額為2,582,705元。

02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3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亦有明定。被告、賴育伸
04 就系爭事故之發生雖分別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在設有禁止臨
05 時停車標線處所違規停車之過失，但原告沿支線道行至無號
06 誌之肇事路口右轉，支線道轉彎車未讓幹線道直行之被告車
07 輛先行，共同肇致系爭事故發生，亦為系爭事故發生之共
08 同原因，助成損害之發生，而與有過失，刑事判決及新北市
09 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均同此認定，復為原告
10 所自承，本件自應適用過失相抵之規定，茲審酌被告、賴育
11 伸、原告各自原因力之強弱、肇事情節及過失之輕重，認原
12 告應負1/3之過失責任，自應減輕被告1/3賠償責任。從而，
13 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按過失比例酌減1/3後，僅得在1,72
14 1,803元（計算式：2,582,705元 $\square$ 2/3，元以下四捨五入）
15 之範圍請求賠償。

16 (四)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18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
19 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
20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因連帶債
21 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
22 任。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
23 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
24 仍不免其責任，為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第280
25 條前段、第274條、第276條第1項所明定。系爭事故之發
26 生，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與賴育伸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
27 線處所違規停車，同為肇事原因，已如前述，其等行為關連
28 共同，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連
29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關於共同侵權行為連帶債務人間之分
30 擔義務，民法雖未設規定，然基於公平原則，及任何人均不
31 得將基於自己過失所生之損害轉嫁他人承擔之基本法理，自

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17條關於與有過失之規定，依各加害行為對損害之原因力及與有過失之輕重程度，以定各連帶債務人應分擔之義務，始屬公允合理，因認被告、賴育伸各應負擔1/3之過失責任。又依民法第276條規定，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之免除，仍可發生絕對之效力，亦即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而其同意債權人賠償金額超過民法第280條「依法應分擔額」者，因債權人就該連帶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並無作何免除，對他債務人而言，固僅生相對之效力而無上開條項之適用，但其應允債權人賠償金額如低於「依法應分擔額」時，該差額部分，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並對他債務人發生絕對之效力（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200號裁定參照）。查原告與賴育伸及其僱用人鼎毅食品有限公司（下稱鼎毅公司，與被告為不真正連帶債務）於111年5月9日以100萬元（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成立和解，有和解書可考（見本院卷第155頁），賴育伸及鼎毅公司應允賠償金額超過其依法應分擔額，原告就賴育伸應分擔之部分，並無作何免除，對被告等他債務人僅生相對效力，固無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惟賴育伸及鼎毅公司已依前揭和解條款賠償原告100萬元，此據原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265頁），依民法第274條規定及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法理，此清償生絕對效力，被告等他債務人在此清償範圍內同免責任，原告僅得在721,803元（計算式：1,721,803元－100萬元）之範圍內請求被告賠償。

(五)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甚明。又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民法第274條規定甚明。故於同一交通事故，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倘為多數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時，渠等於受賠償請求時，自均得主張扣除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全

01 部。至各該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就所負連帶債務應如何依其過
02 失責任之輕重分別分擔，係屬其內部關係，要與上開保險金
03 之扣除無關（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59號判決參照）。
04 本件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110,023元，有理賠
05 資料可參（見本院卷第251頁至第255頁），該保險給付雖係
06 由賴育伸所駕汽車之保險人給付，但依民法第274條規定，
07 其他事故汽車之保險人含被告所駕汽車之保險人，同免其給
08 付責任，則被告於受賠償請求時，仍得主張扣除該保險給付
09 全部，經扣除全部後，原告仍得請求賠償金額為611,780元
10 （計算式：721,803元－110,023元）。

11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6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7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18 定有明文。本件係損害賠償之債，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
19 定期限，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0 111年12月10日（見附民卷第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1 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1
23 1,780元，及自111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4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2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7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28 假執行，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
29 麗，應併駁回之。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31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八、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本庭審理，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佳君

附表一					
編號	就醫日期	就醫醫療院所	就醫科別	醫療費用金額 (新臺幣：元)	醫療費用收據卷 頁出處
1	2021年1月21日	亞東醫院	一般外科	2,800	本院卷第163頁
2	2021年1月21日	亞東醫院	影像醫學科	200	本院卷第163頁
3	2021年2月1日	亞東醫院	一般外科	650	本院卷第163頁
			總計	3,650	

附表二					
編號	就醫日期	就醫醫療院所	就醫科別	醫療費用金額 (新臺幣：元)	醫療費用收據卷 頁出處
1	2021年1月21日	台北長庚	急診醫學科	1,130	本院卷第165頁
2	2021年1月25日	林口長庚	骨科	1,460	本院卷第165頁
3	110年1月28日至 110年2月1日	林口長庚	運動醫學骨科	250,718	本院卷第167頁
4	2021年2月8日	林口長庚	骨科	1,010	本院卷第167頁
5	2021年3月8日	林口長庚	骨科	550	本院卷第169頁
6	2021年4月19日	林口長庚	骨科	760	本院卷第169頁
7	2021年5月5日	台北長庚	整形外科	520	本院卷第171頁
8	2021年5月5日	台北長庚	醫療事務課	150	本院卷第171頁
9	2021年6月21日	林口長庚	骨科	470	本院卷第171頁
10	2021年8月2日	林口長庚	骨科	880	本院卷第173頁
11	2021年9月13日	林口長庚	骨科	15,888	本院卷第173頁
12	110年12月2日至 110年12月8日	林口長庚	運動醫學骨科	162,403	本院卷第175頁
13	2021年12月20日	林口長庚	骨科	630	本院卷第175頁
14	2022年1月3日	林口長庚	骨科	600	本院卷第175頁
15	2022年2月14日	林口長庚	骨科	900	本院卷第177頁
16	2022年7月4日	林口長庚	骨科	840	本院卷第179頁
17	2022年9月5日	台北長庚	骨科	790	本院卷第181頁
18	2022年10月28日	林口長庚	骨科	290	本院卷第181頁
19	2023年2月3日	林口長庚	骨科	390	本院卷第183頁
20	2023年3月10日	林口長庚	復健科	732	本院卷第183頁
21	2023年4月27日	林口長庚	骨科	692	本院卷第185頁
22	112年5月14日至 112年5月21日	林口長庚	骨科	85,713	本院卷第187頁
			總計	527,516	

附表三					
編號	就醫日期	就醫醫療院所	就醫科別	醫療費用金額 (新臺幣：元)	醫療費用收據卷 頁出處
1	2021年2月5日	維力骨科診所	骨科	1,400	本院卷第189頁
2	2021年2月5日	維力骨科診所	骨科	170	本院卷第189頁
3	2021年3月12日	維力骨科診所	骨科	1,150	本院卷第189頁
4	2021年3月12日	維力骨科診所	骨科	150	本院卷第189頁
5	2021年3月26日	維力骨科診所	骨科	1,150	本院卷第189頁
6	2021年3月26日	維力骨科診所	骨科	150	本院卷第189頁
7	2021年6月18日	維力骨科診所	骨科	1,300	本院卷第191頁
8	2021年6月18日	維力骨科診所	骨科	150	本院卷第191頁
9	2021年7月27日	維力骨科診所	骨科	1,150	本院卷第191頁
10	2021年7月27日	維力骨科診所	骨科	170	本院卷第191頁
11	2021年8月21日	維力骨科診所	骨科	1,300	本院卷第193頁
12	2021年8月21日	維力骨科診所	骨科	170	本院卷第193頁
13	2021年10月18日	維力骨科診所	骨科	1,150	本院卷第193頁
14	2021年10月18日	維力骨科診所	骨科	170	本院卷第193頁
15	2022年1月28日	維力骨科診所	骨科	1,150	本院卷第195頁
16	2022年1月28日	維力骨科診所	骨科	150	本院卷第195頁
17	2022年1月28日	維力骨科診所	骨科	3,580	本院卷第195頁
18	2022年12月26日	維力骨科診所	骨科	1,050	本院卷第197頁
19	2022年12月26日	維力骨科診所	骨科	220	本院卷第197頁
			總計	15,880	

附表四				
編號	乘車日期	車資金額 (新臺幣：元)	乘車證明卷頁出處	對應就醫紀錄
1	2021年1月21日	1,950	無乘車證明	
2	2021年1月21日	1,900	本院卷第203頁	本院卷第163頁
3	2021年1月25日	5,000	本院卷第205頁	本院卷第165頁
4	2021年1月28日	2,500	本院卷第205頁	本院卷第167頁
5	2021年2月1日	2,500	本院卷第207頁	本院卷第167頁
6	2021年2月7日	500	本院卷第209頁	無對應就醫紀錄
7	2021年2月7日	500	本院卷第209頁	
8	2021年2月8日	1,200	本院卷第215頁	本院卷第167頁
9	2021年2月8日	1,200	本院卷第215頁	
10	2021年3月8日	575	本院卷第209頁	本院卷第169頁
11	2021年3月8日	555	本院卷第209頁	
12	2021年4月19日	565	本院卷第209頁	本院卷第169頁

01

13	2021年4月19日	550	本院卷第209頁	本院卷第171頁
14	2021年5月5日	345	本院卷第211頁	本院卷第171頁
15	2021年5月5日	340	本院卷第211頁	
16	2021年6月21日	545	本院卷第211頁	本院卷第171頁
17	2021年6月21日	580	本院卷第211頁	
18	2021年8月2日	545	本院卷第211頁	本院卷第173頁
19	2021年8月2日	575	本院卷第211頁	
20	2021年9月13日	560	本院卷第213頁	本院卷第173頁
21	2021年9月13日	610	本院卷第213頁	
22	2021年12月1日	530	本院卷第213頁	無對應就醫紀錄
23	2021年12月1日	535	本院卷第213頁	
24	2021年12月2日	530	本院卷第213頁	本院卷第175頁
25	2021年12月8日	620	本院卷第213頁	本院卷第175頁
26	2021年12月20日	535	本院卷第213頁	本院卷第175頁
27	2021年12月20日	620	本院卷第213頁	
28	2022年1月3日	550	本院卷第215頁	本院卷第175頁
29	2022年1月3日	630	本院卷第215頁	
30	2022年2月14日	575	本院卷第215頁	本院卷第177頁
31	2022年2月14日	620	本院卷第215頁	
32	2022年4月11日	410	無乘車證明	
33	2022年4月11日	530	無乘車證明	
	編號2至5、8至21、24至31合計	25, 325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08 書記官 李庭君